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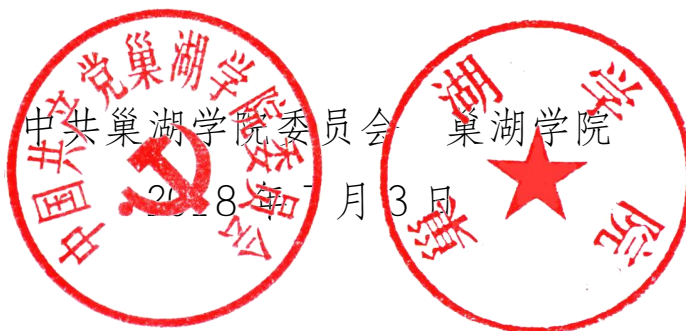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直各单位：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实施办法》业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 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 基本要求》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文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重视加强和改进教学管理,更加重视提升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价值引领功能；坚持全流程管理，贯穿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坚持规范化建设，不断健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制度；坚持增强获得感，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有虚有实、有棱有角、有情有义、有滋有味。

三、具体内容

1.严格落实学分和学时。“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基础”）课3学分、48学时；“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课3学分、48学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以下简称“原理”）课3学分、48学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以下简称“概论”）课5学分、80学时（含16个实践学时）；“形势与政策”课2学分，每学期8学时（含4个实践学时）。

从“概论”课和“形势与政策”课现有学分中分别划出1个学分，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学生既可通过参加教师统一组织的实践教学获得相应学分，也可通过提交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相关的实践成果申请获得相应学分。网络教学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辅助手段，不得挤占课堂教学时数。

2.合理安排教务。第一学期开设“基础”课，第二学期开设“纲要”课，第三学期开设“原理”课，第四学期开设“概论”课。在前四学期开设“形势与政策”课，并依据教育部每学期印发的《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安排教学。原则上晚间和周末不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应避免教师周课时安排过于集

中。应综合考虑学生专业背景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班，积极推行 100 人以下的中班教学，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

3.规范建设教研室。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按课程分别设置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教师都要明确所属教研室，承担相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教研室具体负责本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学校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为每个教研室配足师资。按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提取专项经费，加强以教研室为单位开展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特聘教授，由相应的教研室规范管理。

4.统一实行集体备课。教研室要依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教材和教学大纲定期组织集体备课，准确把握教材基本精神，研究确定教学进度和内容，形成统一的参考教案。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定期组织全员集体备课，集中研讨教学共性问题，促进各门课程有效衔接。要组织教师集中学习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时将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贯穿融入教学，充分体现课程的思想性理论性时效性。

5.创新集体备课形式。要丰富集体备课载体，通过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增强集体备课效果。要组织新任职教师进行试讲，加强对新任职教师的教学指导。要组织骨干教师讲示范课，加强对其他教师的引领带动。要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说课，加强广大教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规律的把握。要组织教师互相听课，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互学互鉴。要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兼职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充分了解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提高备课针对性。要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集体备课，提升集体备课效果。

6.严肃课堂教学纪律。要保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确保学生到课率，为高质量开展教学提供保障。进一步完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把课堂教学纪律的要求落到实处。

7.科学运用教学方法。要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结合教学实际、针对学生思想和认知特点，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要加大对优秀教学方法的推广力度，注重用点上的经验带动面上的提升。课堂教学方法创新要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加强生师互动，注重调动学生积极性主动性。实践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拓展，重在帮助学生巩固课堂学习效果，深化对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掌握。要制定实践教学大纲，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注重实践教学效果。网络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重在引导学生学习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等内容。要不断创新网络教学形式，推动传统教学方式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

8.改进完善考核方式。要采取多种方式综合考核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际运用，注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求全面、客观反映学生的马克思

主义理论素养和思想道德品质。坚持闭卷统一考试为主，与开放式个性化考核相结合，注重过程考核。“原理”课、“概论”课实行闭卷考试，“基础”课、“纲要”课实行开卷考查。“形势与政策”课考核以提交专题论文、调研报告为主，按学期进行考核，各学期考核的平均成绩为该课程最终成绩，一次计入成绩册。各门课程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占50%，要科学确定平时成绩评价指标。闭卷统一考试须集体命题，提高命题质量。开放式个性化考核应具有严格的组织流程和明确可操作的考核评价标准。要合理区分学生考核档次，避免考核走形式，引导学生更加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应优先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优良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

9.强化科研支撑教学。要引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相应二级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凝练形成与所教课程紧密相关的科研方向，深入研究课程教学重点难点问题 and 教学方法改革创新。要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将研究成果作为重要教学资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要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科研评价机制，将科研成果在教学中的转化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10.健全听课制度。建立校、院、教研室三级听课制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每学期听课要做到全覆盖。各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要听课10次以上，对兼职

教师和青年教师听课要做到全覆盖。对所有听课情况要及时进行评议和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要有效加以整改。

11.综合评价教学质量。要建立健全多元评价机制，采用教师自评、学生评价、督导评价、教研室评价、学院评价等多种方式，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运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标准中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等挂钩，引导和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教学中。可基于评价结果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课堂教学退出机制。

12.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长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督导机制，面向全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全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学校探索建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宣传、教务、学工、科研、财务、人事等部门共同配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四、附则

1.本办法从2018级学生开始全面实施。

2.专升本、中外合作等专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参照本办法执行。